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政编码：310017

电话：（86-571）8992 6500 传真：（86-571）8992 6501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672 号中豪国际商业中心 4 幢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相关会议材料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的编号为 2023-060 的《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编号为 2023-062 的《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

见》；

3.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相关会议材料及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编号为2023-061的《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编号为2023-064的《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记录、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凭证资料；

7.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15:00后提供的《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以下简称“《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9.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会议通知》。

2.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672号中豪国际商业中心4幢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旭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15:00—2023年10月10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8名，代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31,776,205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92.68%。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均已获得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2）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2,509,476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7.3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及其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以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合计共21人，代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34,285,681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43,535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

经核查，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进行审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网络投票依据《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记载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34,285,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3,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34,285,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4,285,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事宜的议案》

同意 34,285,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4,285,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思佰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项振华

经办律师：蒋倩倩

经办律师：程凤君

2023年10月10日